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88 号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因资金紧张、已出现多笔债务逾期等原因,难以将已补流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6.5.15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26日